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法意字[2025]第 1359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吉瑞五路 396 号金控时代广场 2 栋 邮编：610000
Building 2 of Financial Holding Times Square , No. 396, Jirui 5th Road ,
Tianfu 2nd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Tel: +86 28-87039931 Fax: +86 28-87036893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法意字[2025]第 1359 号

致：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行业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5年6月26日10:00，本次股东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截至2025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16,675,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9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8.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不涉及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经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八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合计数	16,675,851	0	0
	合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合计数	16,675,851	0	0
	合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	------	-------	-------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合计数	16,675,851	0	0
	合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合计数	16,675,851	0	0
	合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合计数	16,675,851	0	0
	合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合计数	16,675,851	0	0
	合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合计数	16,675,851	0	0
	合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合计数	16,675,851	0	0
	合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不涉及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守民

刘守民

经办律师：

张硕之

张硕之

经办律师：

杨曦

杨曦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